

# 政协北京市东城区委员会文件

东协字〔2018〕11号

---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北京市东城区第十四届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工作实施办法 (2018年6月14日政协东城区第十四届委员会第12次主席会议通过)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工作，提高调查研究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推进履行职能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根据《关于印发〈全国政协加强和改进调研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政全委发〔2015〕8号）、中共东城区委研究室《2018年东城区调查研究重点工作》（东研文〔2018〕2号），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总体要求

1. 调查研究是人民政协履行职能的基础环节，是政协委员参政议政的有效形式，也是活跃政协工作的重要途径。新形势

下，人民政协要将调研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着力提升调研质量，不断增强调研实效，积极助推区委区政府科学决策、民主决策。

2. 调查研究工作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党的群众路线和“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重要思想，紧紧围绕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定位，聚焦“一条主线、四个重点”战略任务，按照“党委所需、政府所急、群众所盼、政协所能”的原则，深入了解民情，充分反映民意，广泛汇聚民智，努力在把握大势、服务大局中发出好声音、议出高水平、传递正能量。

## 二、选题确定

3. 明确选题依据。区政协开展的调查研究应紧紧围绕中共东城区委印发的区政协协商年度工作计划、区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和年度工作要点，有针对性地选择事关东城改革发展稳定全局的重大问题、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和政协工作中的突出问题进行。

4. 征求选题意见。每年年初，各专门委员会、各综合部门应就调研选题广泛征求党派团体、委员和党政部门意见，并邀请相关专家学者参与选题研究论证。在综合各方面意见并征得分管副主席同意后，提出年度调研选题意见。在研究和提出调研选题意见过程中，要加强统筹协调，广泛凝聚思想共识，提高选题的针对性和准确性。

5. 确定选题计划。由研究室对各专门委员会、各综合部门提出的年度调研选题意见进行汇总，经主席会议研究审议后，形

成重点调研选题年度计划及分工。主席、副主席也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临时提出调研课题，责成相关专门委员会和综合部门组织实施。

### 三、组织实施

6. 制定调研方案。各相关专门委员会和综合部门根据重点调研选题年度计划及分工，按照协商性调研、监督性调研、联合调研和专题调研的不同性质，制定详细的调研方案，明确调研目的、调研对象、组织方式、时间安排、成果体现形式等。

7. 成立调研组织。调研课题一般应由主席或分管副主席牵头，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一般由专门委员会和部门负责人同志担任。要整合资源，以委员为主体，吸收有关专家学者参加，并视情况与有关党派团体联合，邀请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参与，形成专业结构优化、研究能力互补的调研队伍。

8. 开展相关学习。要把学习作为调研的有机组成部分，组织委员和专家学者深入学习中共中央和市委、区委的大政方针与有关决策部署，学习与调研课题相关的理论、政策和法律知识，为开展调研奠定坚实基础。

9. 听取情况通报。可根据调研课题需要，安排情况通报会，邀请党政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通报情况。要加强委员与党政部门负责同志的互动交流，尽可能全面准确地掌握现实情况，使调研的问题更集中、认识更深入、思路更清晰。

10. 深入实地调研。可采取召开座谈会、实地考察、典型解剖、调查问卷、个别走访等方式，深入基层，深入一线，进行实

地调研，力求全面深入了解真实情况。座谈会既应邀请基层部门介绍情况，也可邀请相关社会组织、企业和群众代表、专家学者参加。实地考察要点面结合，兼顾从不同侧面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建议的需要。可采取集中调研、分散调研相结合的方式，抓住关键环节，组织“小而精”的调研小组，开展定向定点调研，选好样本“解剖麻雀”。

11. 组织研讨论证。研讨论证是形成高质量调研成果的关键环节。实地调研后期或结束后，应安排调研组内部总结会，交流调研体会，探讨相关问题，切实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研究确定调研报告构架和核心内容。一般应包括：开展调研的基本情况、现状和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对策及建议等。要鼓励调研组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特别要重视委员不同意见的讨论，集思广益、扩大共识。

12. 形成调研成果。根据调研所掌握的情况和调研组成员意见，精心撰写调研报告。调研报告要实事求是分析和归纳问题，用事实说话，用数据说话，真正把问题找准、把原因理清、把建议提实；要文风朴实，言简意赅，观点鲜明，言之有物。

#### **四、成果转化**

13. 规范报送程序。调研报告一般须经调研组会议讨论，报主席或分管副主席阅批。重大课题的调研报告凡转化为常委会、主席会议建议案的，应报请常委会会议、主席会议审议。

14. 注重成果转化。把调研成果与政协履行职能的多种方式结合起来，加强调研资料的整合与共享，使之成为开展政治协商、

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重要依据。调研过程中，要及时把委员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通过《社情民意》信息等形式，反映给党委政府领导及有关部门；调研报告形成后，要结合开展协商、监督等重大履职活动，将其转化为综合建议、建议书、提案等；根据需要，推荐委员代表以相关调研成果为依据，在政协全体会议、议政性常委会会议、议政性主席会议、议政会、协商恳谈会等会议或活动中作主题发言。

15. 加强跟踪反馈。区政协办公室要与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建立起相应工作机制，及时了解区委、区政府领导对调研相关成果的批示情况，收集相关职能部门对委员所提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反馈给各专门委员会、各综合部门。各专门委员会也要及时了解对口部门对调研相关成果的采纳情况。

16. 建立激励机制。研究室负责定期了解有关调研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搜集、整理有关调研工作信息，提出加强和改进调研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汇总分析年度重点调研课题完成情况，对完成情况好、建议质量高、转化效果好的课题，进行表彰。

17. 加大宣传力度。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积极运用网络等新媒体，加强对调研过程、调研成果的宣传报道，推动相关工作开展，扩大政协社会影响力。